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

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訴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

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

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

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

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

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即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的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

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相關登記機關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

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